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3號

再抗告人

即受刑人 張雅筑
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及抗告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所為抗告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，其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並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雅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3年7月1日將裁定正本送達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之受刑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抗告卷第47頁）。而上開監所與本院間並無在途期間，是自上述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之再抗告期間，計至113年7月11日屆滿。惟受刑人遲至113年9月30日始

01 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刑事抗告狀，有該書狀上之收受收容人
02 訴狀章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再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而
03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07 法官 許 冰 芬
08 法官 鍾 貴 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